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性騷擾防治實務 解析

報告人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郭玲惠教授



建構性別友善工作職場

以麥當勞事件為例

幸福企業卻.....

北市勞動局開罰麥當勞100萬後，麥當勞二度發聲明道歉

- 北市1名17歲少女，因為必須負擔家計，選擇到離家近的麥當勞打工，卻遭主管性侵長達1年，離職後仍飽受憂鬱症所苦，絕望之下選擇輕生。沒想到又爆出，少女從麥當勞離職後，打算再找工作，又遭到詐騙損失9萬元，還遇上假高利貸詐騙約40萬元，銀行帳戶也變成詐騙人頭戶，被列為示警帳戶，連母親也受害。對此，警方證實，接獲報案追查詐騙集團，在今年11月通知少女到案說明，才發現已經輕生，多重打擊走上絕路，處境讓人心疼。
- 對此，士林分局表示，當事人遭詐騙當人頭帳戶部分，經調查後已於2024年8月函移士林地檢署偵辦，另本分局11月並無再傳喚當事人之情事。警方先前曾呼籲民眾，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負有應自行妥善保管責任，絕對不可交付陌生人，否則成為人頭帳戶，亦將背負刑責，得不償失。至於麥當勞前主管侵犯案，**北市勞工局表示，本案受裁處人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因此處受裁處人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而麥當勞遭罰100萬後，週五（12/27）二度發聲道歉：「台灣麥當勞會改進，做得更好。」**
關於外界部分誤解，麥當勞亦澄清：被害人於今年3月3日向警方報案遭受性侵，並於3月25日向麥當勞提出性騷擾之申訴，隨即針對性騷擾立案調查，調查成立後立即解僱。性侵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外界影射加害人李男與公司有關係乙事，純屬子虛烏有，自始至終沒有刻意降級包庇之情事。

麥當勞遭裁罰之理由

- 而有關麥當勞前主管侵犯女員工輕生一案，北市勞動局則是發出新聞稿表示，本局要求麥當勞限期回復本局有關案件所為之調查資料，麥當勞於12月24日送交調查報告，**經查麥當勞未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責，未對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顯見已違反法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本案受裁處人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且因違反情節所生影響與應受責難程度嚴重、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1第2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9及第4點之規定，處受裁處人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不起訴，就無性騷擾嗎???

- 麥當勞一名李姓主管被指控權勢性侵工讀生，導致受害的未成年少女最終輕生，但案經士林地檢署調查，全案今（7）日偵結，認定涉犯強制猥褻等罪嫌不足，以不起訴處分。
- 全案源於去（2024）年底受害母親發文控訴，孩子在打工期間被主管帶到監視器死角多次性侵得逞，經業者內部調查後雖然認定性騷擾成案，辭退涉案主管。

這樣措施足夠了嗎

- 麥當勞聲稱，2024年3月25日首次接獲已離職的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隔日即由外部專家、人資、法務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在1個多月內完成訪談調查報告；5月6日召開委員會決議申訴成立，隔日即解雇被申訴人，並於8日通報勞動部。
- 對外界質疑為何將「性侵」案件描述為「性騷」，麥當勞則回應，被害人在向內部提出性騷擾申訴前，已向司法機關報案遭性侵，因此麥當勞僅能針對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同時配合士林地檢署調查，提供相關資料。
- 麥當勞在聲明中亦提到事件發生後的改革作為，除已對全台2萬5000名員工進行1對1關懷訪談，檢視職場性平是否落實外，也制定全新的3大安心措施，包含增設「職場安心委員會」，藉此加強監督機制與優化性騷擾申訴流程；另外也增加餐廳監視器涵蓋率，維護工作環境安全；強化性平意識方面，則將新增4堂性平教育線上課程，未來官網也會設立性平專區。

您擔心成為下一個麥當勞嗎???

不是未處理，而是未依法處理

遭遇性騷擾/霸凌該怎 麼辦

忍忍忍

等等等

當您長期壓抑/當公司為審慎處理

往往是悲劇的開端

疑似因為職場霸凌，爆發兇殺案



疑似因為職場霸凌，爆發兇殺案

- 台南成大醫院疑似因為職場霸凌，爆發兇殺案！一名體外循環技術師不滿陳姓護理師，今（28）日上午9點拿著折疊刀衝進開刀房行兇，另外一名護理師和醫生在阻擋過程中也被波及，一共造成3個人受傷，而林姓兇嫌之後主動到派出所投案，現在還在偵訊當中。

千萬別忽略，公司已有完善的制
度可以協助您

公司會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同仁權益之保護已建立

讓我們知道法令的規定



職場霸凌防治規範

雇主之義務 因申訴而知悉

- 第二十二條之二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性騷擾防治規範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

隱私保護、諮商協助

-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

因申訴而知悉

-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不申訴，您可以如何處理

未因為申訴而知悉 你可以做什麼??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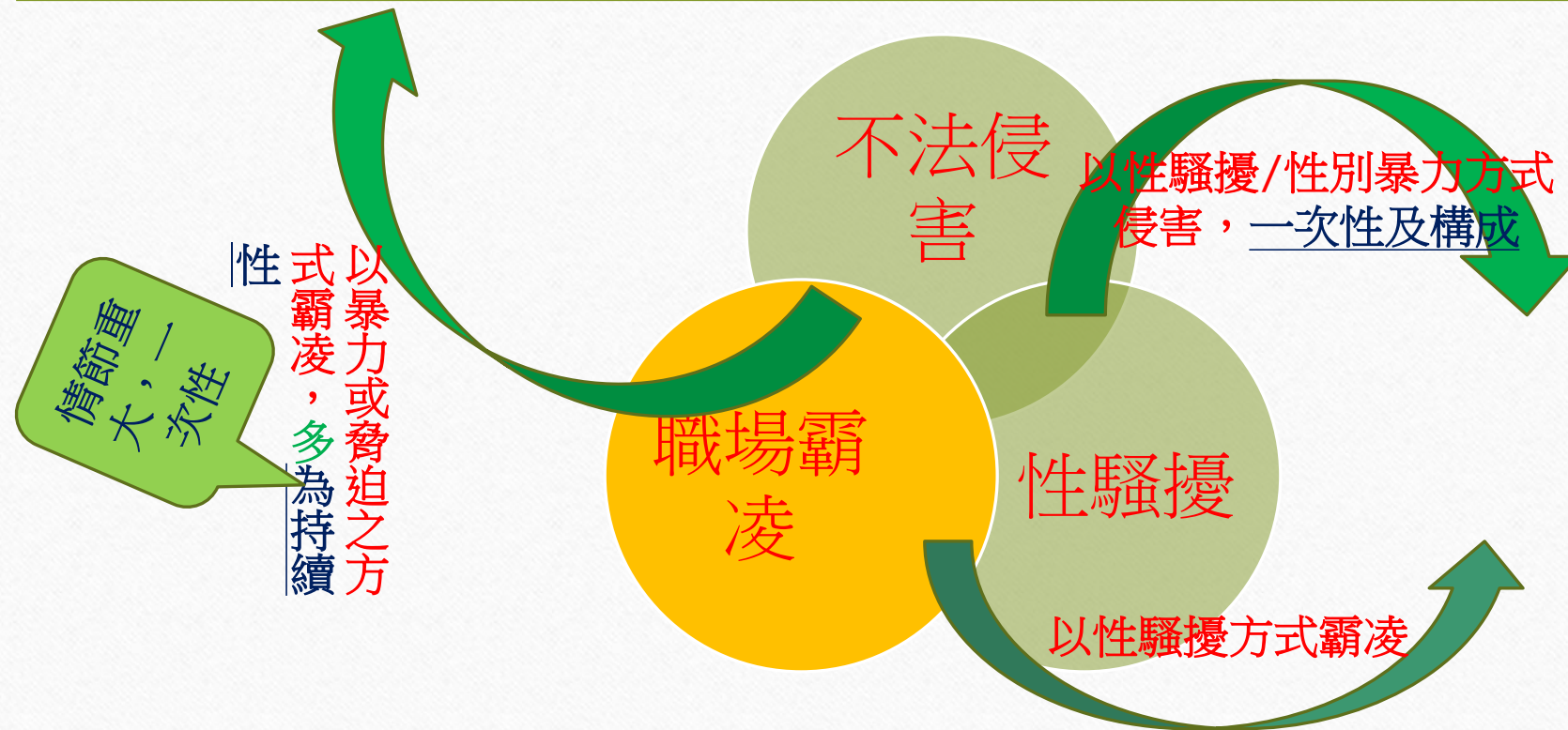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

非因申訴而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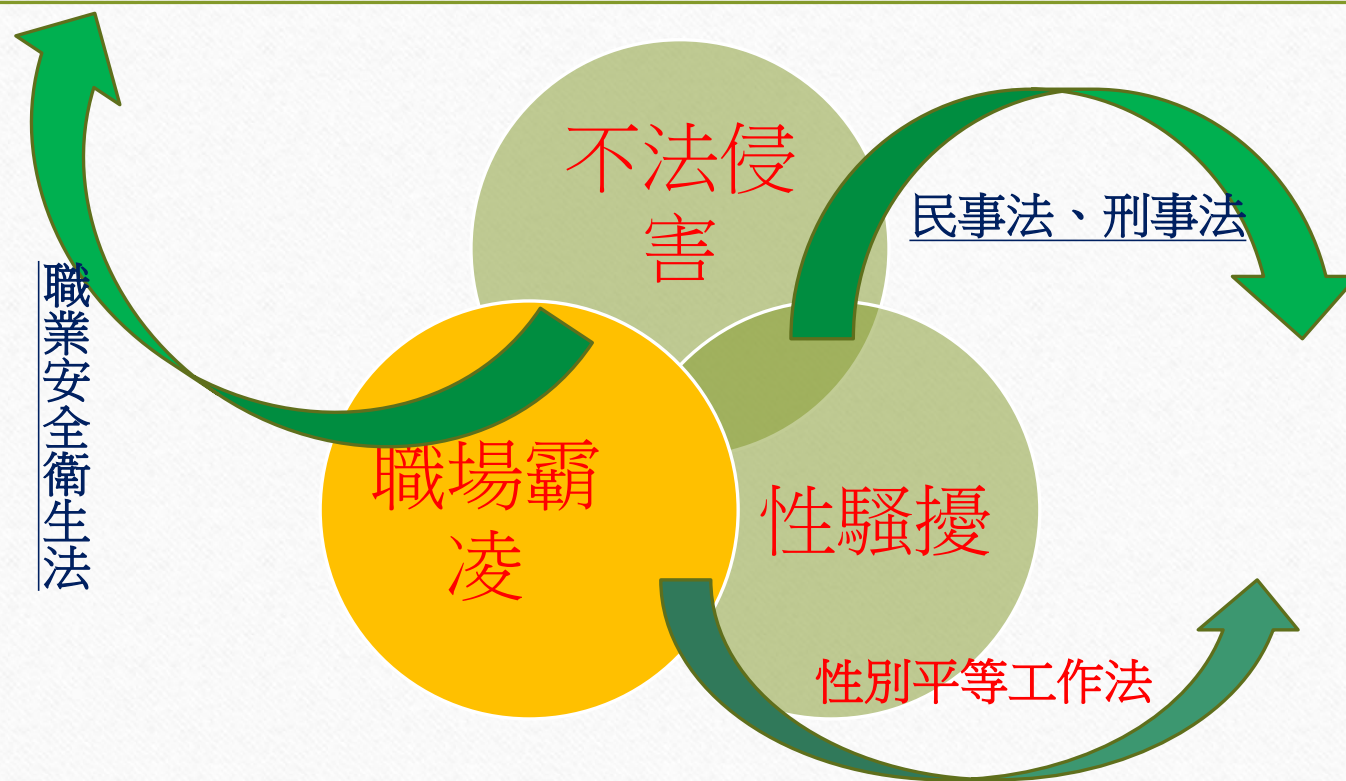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不法侵害與職場霸凌的界線

不法侵害、職場霸凌與性騷擾之競合



不法侵害、職場霸凌與性騷擾防治之法規



性騷女下屬又職場霸凌 前懲戒法院長李伯道遭判撤職、停用1年

- 前懲戒法院長李伯道涉嫌從2023年3月下旬開始，7度用「熊抱」、「摸背」性騷女下屬，事情曝光前他火速申請退休獲准，被害人則向司法院提出正式申訴，另查出他在職場霸凌女科長、女工友。職務法庭今（26）日重判撤職、停止任用1年，可上訴。判決若定讞，他不得擔任律師及回任法官、且自始減少退休金、退養金60%，即追討他退休後溢領的部分。
- 李伯道在2020年11月4日至2024年5月8日擔任懲戒法院院長並任法官。調查指出，李伯道涉嫌從2023年3月下旬開始，先後7度對女下屬伸鹹豬手，不但在公務活動的住宿飯店內強拉對方雙手、環抱，還打電話告白「很喜歡你」。李伯道甚至在院長辦公室親手泡茶給女方喝，交代工友「不要讓別人進來」，女方想離開，他竟強勢環抱女方身體。
- 李伯道還傳送公務照片給女方，親暱指出（照片裡）「妳特別開心」。而李伯道也在辦公室調情，告訴女方「要等5天後才能見到妳，真是捨不得」，又趁機環抱女方身體、撫摸背部，忘情稱讚「妳好香」。女方受不了想離開時，他又強行環抱，還曾在辦公室用手「由上到下」撫摸女方的右手臂。使女員工產生恐懼、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之感。被害人向時任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訴苦，詎料，李伯道認為此事快要爆發，以「健康」為由趕辦退休獲准，保住高額退休俸。而面對媒體追問，李伯道堅稱沒有性騷擾，對於女方的痛苦，他說，「若在某些場合讓她感到不適，感到非常抱歉與遺憾」。
- 此外，監察院調查後，發現李伯道涉職場霸凌女工友和女科長，另行移送職務法庭併案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都將他移送職務法庭究責，職務法庭合議庭今天判決撤職、停止任用1年，可上訴。判決若定讞，他不得擔任律師及回任法官、且自始減少退休金、退養金60%，也就是說，必須追討他退休後溢領的部分。



性騷擾行為人之下場

性騷擾「零容忍」

情節重大將被解僱

新法參考了英美的制度

懲罰性賠償金

希拉蕊透露柯林頓卸任時 他家完全破產

- 前美國總統比爾·柯林頓性醜聞風波持續擴大，又有四名女性出面指控曾遭性攻擊。根據民主黨內高層人士以及曾在柯林頓、歐巴馬政府任職的一名前政府官員指出，最新一波的指控內容非常具有爆炸性。



懲罰性賠償金 新增

-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性騷擾防治法亦有同樣規定
- 第 12 條
-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般民眾性騷擾也有適用嗎

性騷擾之下場 行政責任

- 第 27 條
-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跟騷行為之下場

- 第 18 條
-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13-1 條

-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情節重大????

性騷擾之認定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形之一：

-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台中公捷處長張應當性騷擾屬實 免職、退休金泡湯

- 台中市交通局公捷處長張應當被爆出對下屬性騷，市府第一時間將他停職接受調查，如今結果出爐，張應當性騷屬實，除記2大過免職，退休金也不能領，另外再依違反《性平法》裁罰30萬元。
- 台中市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召集人黃崇典指出，「性騷擾的加害人具有權勢；第二部分是，被害人非常的多，目前提出申訴的有6個人；第三個是，他這個加害期間很長，從2021年到2024年。」
- 張應當免職後還是有公務人員資格，但不能在台中市府繼續任職。市府表示，9月9日接獲1名被害人申訴，啟動調查後陸續有另4名被害者提出申訴，調查結果出爐後，又有第6名受害者提出申訴，目前還在調查中。

行為人....解聘/停執業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69 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275872號

主旨：公告黃信穎醫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

一、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第12屆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廢止執業執照，命於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學分30學分(10學分性平，20學分醫學倫理)。

局長 黃建華

- 台大醫院婦產部先前接連爆出性騷、性侵，甚至被立委嘲諷是高風險部門。除了被控下藥性侵多名女子前，台大醫院婦產科醫師鄭文芳棄保潛逃，遭通緝中之外，台北市衛生局今（10）日證實已公告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犯下多起性騷擾的前台大醫院婦產部名醫陳思原處停業3個月；急診時以測試性反應為由性侵女病患的前台大醫院婦產科住院醫師黃信穎則廢止執業執照一年。

教育部情節重大之參考 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

- (一)**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抄本檔號：保存年限：第1頁 共2頁 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 (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以自慰案為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44 號 裁判書

事實

持續性???行為對於被害人之侵害程度???

- 曾趁A身體不適時，未經A同意而為其擦汗，及在辦公室工作時間下載泳裝照片等言行騷擾行為。
- 後B員於103年7月29日下午1時40分許，趁A午休外出用餐辦公室無人之際，走到A辦公座位後方貼身A掛在電腦椅背上之外套撫弄生殖器官自慰，
- 適A返回辦公室，當場目睹，受到驚嚇，立即衝出辦公室尋求同事協助，

事後態度 非出於自願之道歉???

- 付懲戒人辯稱係午睡意識不清恍神狀態下發生的無心之過云云，
- 親手書寫之道歉信，非出自於答辯人之自由意志，當時書寫道歉信之內容方向實由同事轉達，並需修改儘量使其（申訴人）滿意。此已在訪談紀錄及陳述意見書詳做說明。

嚴重影響機關信譽???

-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為。
- 被付懲戒人與女性同事在同一辦公室工作，未能尊重其人格尊嚴，謹守分際，竟為前開放蕩行為，**致女性同仁受到驚嚇，妨害辦公室之安寧，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處理不當之後果

女秘書被總經理性騷擾到看精神科 法院認定職業傷害

- 新北某上櫃科技公司遭控未妥善處理總經理性騷擾女秘書情事，還把女秘書降職，並以公司虧損為由裁員，衍生勞資訴訟；該公司雖然強調獲悉性騷擾情事時已做適當措施，裁員也是依法有據，但新北地院調查後仍認定是違法解雇，今天判公司須賠償女秘書10萬餘元，另於明年5月至對方復職為止，每月須支付5萬餘元。全案可上訴。
- 女秘書興訟指控，她是在2008年到2012年間被時任總經理的男子多次性騷擾，向公司反映遭遇後，雖有調離原職務，但性騷擾情形仍未杜絕，甚至2014年又被公司調回原職務。
- 女秘書進一步表示，自己曾向董事長反映此事，但公司未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害她在內部調查結果出爐前，被迫使用特休、病假和事假等理由避開與總經理接觸機會，甚至自辦留職停薪，最後僅以降調方式分開2人。另外，公司將她降為產品推廣主任，去年底又以虧損為由裁員，但公司當年度營運正常，甚至還招募新員工，顯是非法解雇。

職場霸凌者

下場亦相同

勞動部霸凌謝宜容等涉案官員不服處分 復審全遭駁回

- 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涉管理不當與職場霸凌，去年11月遭記2大過免職。謝宜容提出復審，主張開考績會前未給陳述機會，且她沒有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的職場霸凌行為，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不過保訓會6月駁回。
-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書，謝宜容去年12月提起**復審時主張**，勞動部開考績會前未以書面通知，也沒有給她適當準備期間、陳述及申辯機會，直接做出記2大過免職處分，違反考績法規定；且她沒有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的**職場霸凌行為，縱使部分管理方式不當，**也未達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聲譽程度**，懲處有違比例原則。

保訓會認定

霸凌範圍

霸凌行為

- 保訓會說，依勞動部行政調查結果，謝宜容會大聲咆哮、怒罵或貶低下屬，有多人曾求助身心科接受治療；且公務員輕生案後，謝宜容只為避免被媒體報導，就強勢要求職員不得對外聲張等，謝宜容涉及職場霸凌且情節重大，確實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勞動部依考績法做成免職處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影響公務員聲譽

並無悔意

職場霸凌，也可能被解僱

- 第12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關心身
體???

並不是所有的關心/追求

開心接
受???

皆是性騷擾

關懷過度/關懷身材

禍從口出！被笑「屁股越來越大」孕婦氣到安胎 工程師判定性騷慘丟工作

- 苗栗半導體公司一名邱姓工程師，2020年1月對一名懷孕的謝姓女同事調侃：「妳變胖了，屁股也變大了，不要一直坐在椅子上」「肚子越來越大了，變胖了」等話，雖然當下遭到現場其他人提醒「不能拿孕婦開玩笑」，但他仍持續用怪異臉色看著對方，讓謝姓女同事感到非常不舒服，認為自己被冒犯、被歧視，立刻向主管反映並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甚至還氣到請假一週在家安胎
- 邱男表示，自己和謝女為好朋友，是出於關心才會說出這樣的話，並拿出兩人合照及LINE對話為證，強調2人真的是好朋友，澄清自己並無任何性暗示和騷擾意圖，甚至直指公司沒有考慮他和謝女的交情，光憑女方的說詞就認定他性騷擾非常不公平。法官審理此案認為，同事間合照事屬平常，不能代表彼此即有深厚交情，而邱男對謝女的言語涉及評論懷孕女性身材，屬性別歧視，讓當事人主觀上感受不舒服和壓力；另外還指公司的調查、審議過程沒有違法，且公司的性騷擾審議有效力，邱男更無法舉證誰洩密，最後駁回他的訴訟請求。

性騷擾/職場霸凌 何時會發生

不友善的環境何時

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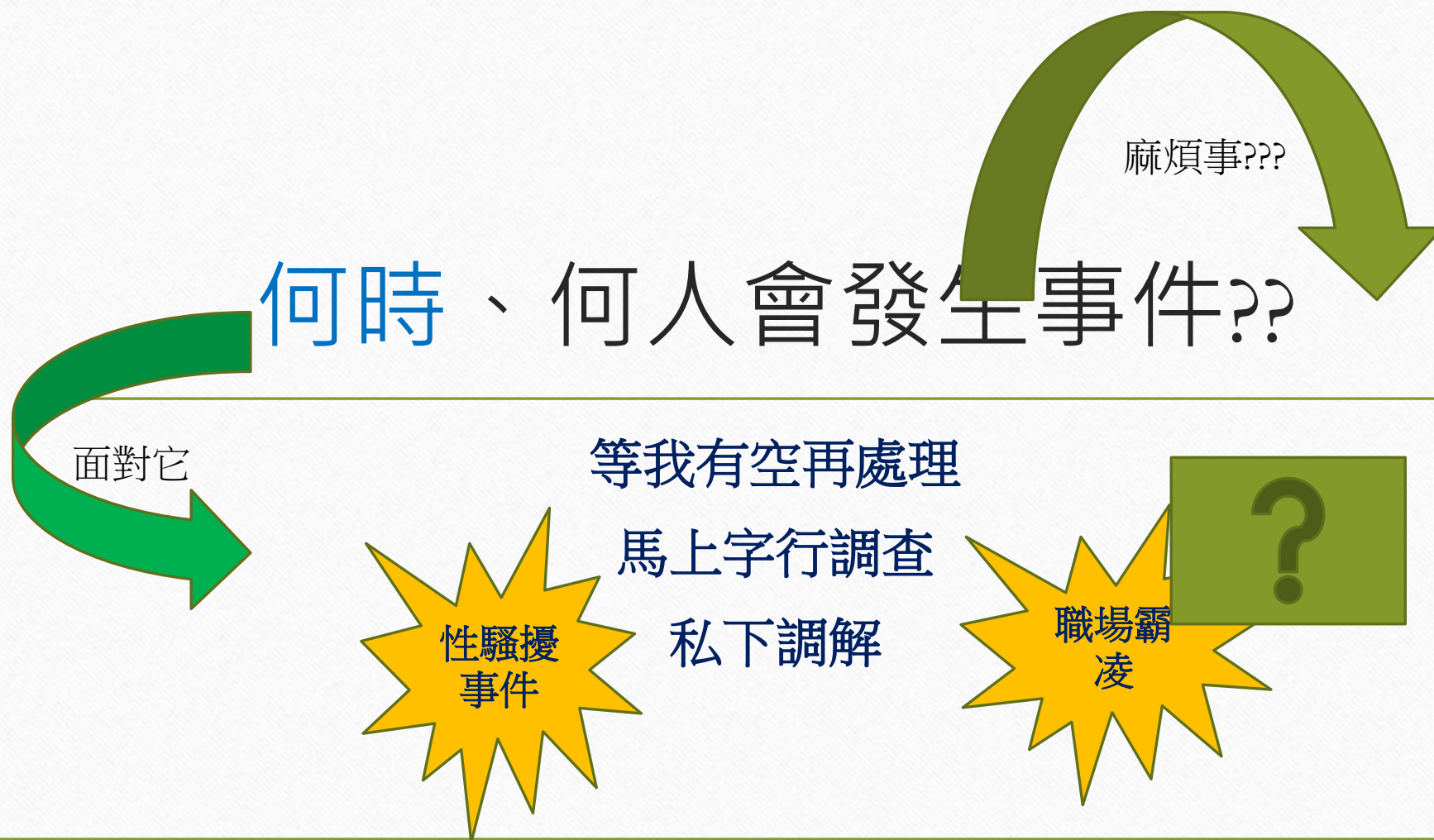
求助無門
案

哪一種要立即處理???

一觸即發

突然發生

何時、何人會發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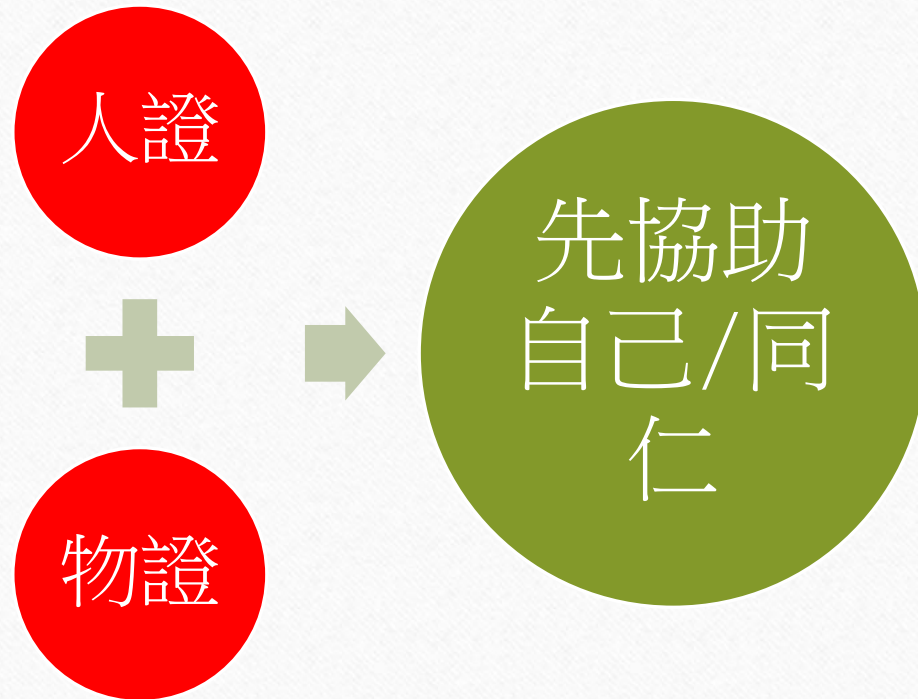


法制未完善??

未申訴如何處理？
需要立即嗎？主管
人員是專責嗎？可
否主管私下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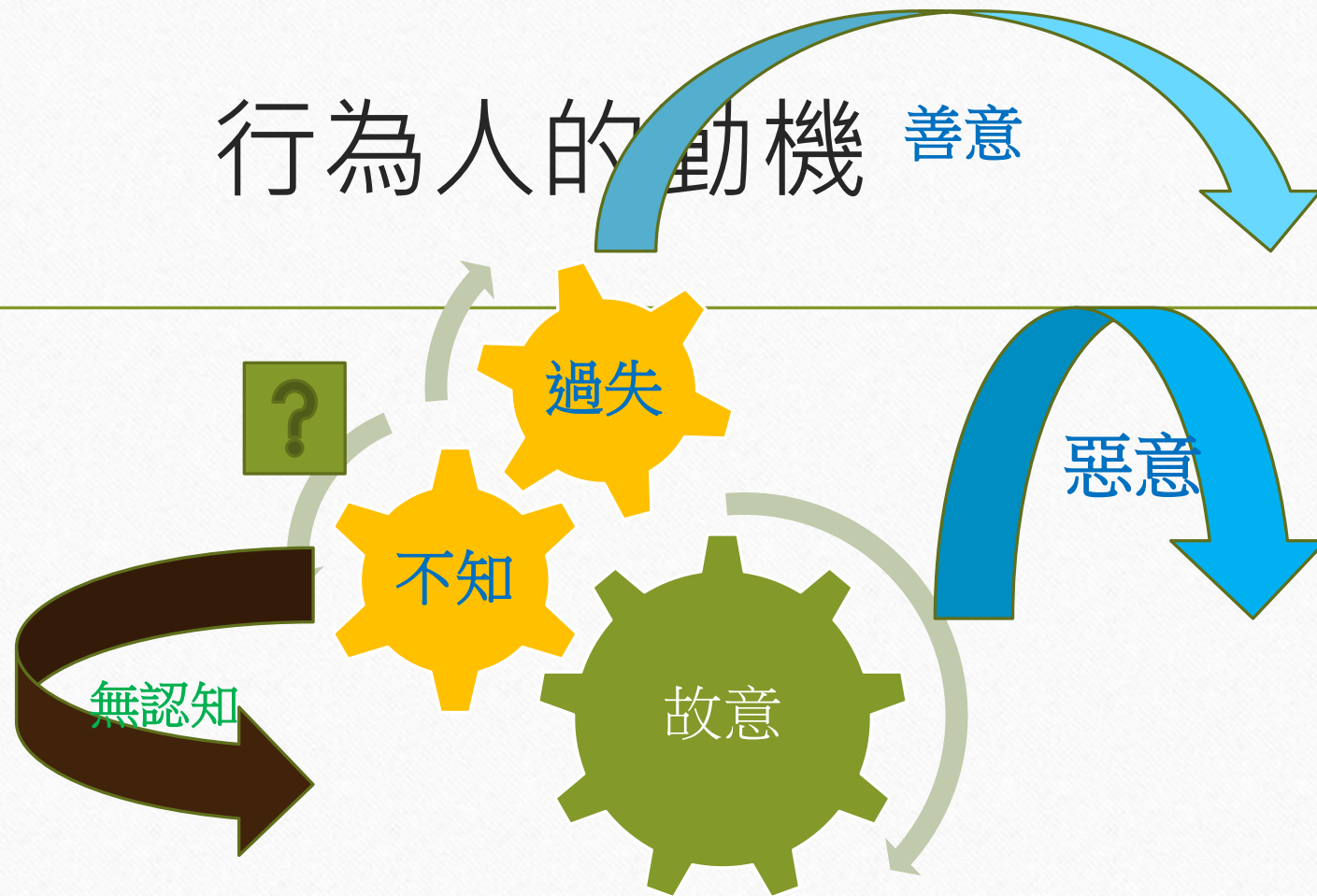
機關內部有相關法制嗎
建議先參考性工法
2026/職安法

性騷擾事件 如何保留人證及物證



動機???

行為人的動機



我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

一名病患趁護理師不注意，竟然伸手 襲臀性騷擾！律師揭2重點冒犯他人， 最重恐被關兩年

動
機???

- 自去年疫情爆發後，最辛苦的莫過於站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們，他們努力守注疫情，盡全力治療病患，但是仍然有人控制不住自己的慾望，伸出鹹豬手，這樣的行為我們真的要給予譴責！
- 有名患者因為腦炎到醫院就診，然而他卻趁著護理師們不注意，多次對護理師伸出鹹豬手得逞，這名病患不只在護理師幫他吊點滴時伸手襲臀，更在其他護理師幫他量血壓時，對護理師襲胸，結果遭護理師提告，並且遭檢察官依性騷擾防治法起訴。

千萬別把他人的過失壓在自己身上

癌男2度摸台大護理師胸腿 辯「化療 故意???

欲」法官不採信

故意???

- 檢方指控，歐陽2021年12月6日至8日在台大癌醫分院接受化學治療，12月6日下午，護理師與歐陽確認有無訂購晚餐，歐陽將頭部靠近她的胸口，伸手在護理師胸前識別證處揮動，並碰觸對方胸部。12月7日凌晨，護理師巡房，站在歐陽的床鋪側邊，歐陽起身，將雙手隔著棉被從病床側邊圍欄縫隙伸出，圈住護理師左大腿並向上滑動至大腿根部。護理師出言制止，歐陽再次隔著棉被圈住護理師大腿。

幫同仁搜身案/扣扣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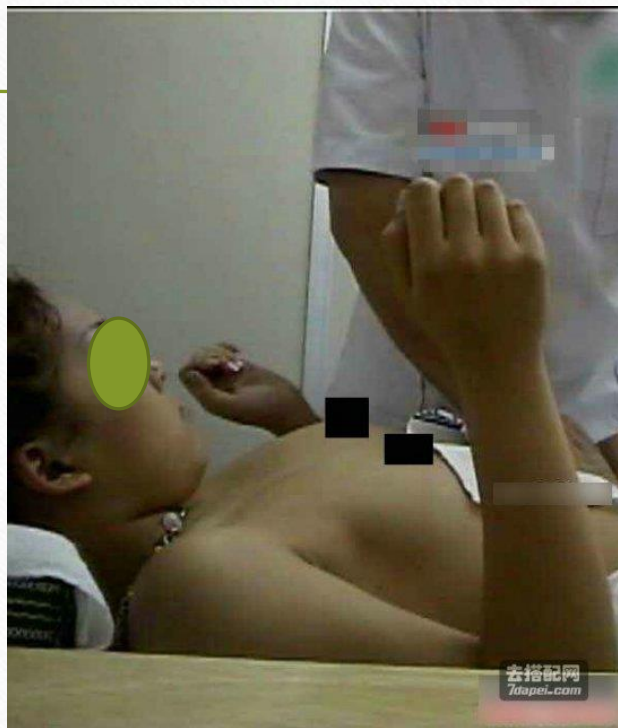


善意??

欲速則不達.....

善意、惡意、過失???

如何進行身體接觸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魏姓醫檢師脫去女病患內衣並觸碰乳頭遭判8月徒刑。

-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魏姓醫檢師，3年間幫女病患施作心電圖檢測及抽血檢查時，**竟將對方運動內衣拉高到鎖骨位置，導致女病患露出胸部，魏男還觸碰到她的乳頭**，女病患憤而提出申訴，新竹縣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魏男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他敗訴，全案仍可上訴。
- 女病患主張，2022年9月2日，她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進行新冠肺炎後遺症檢查，魏男詢問：「今天穿什麼內衣？運動型內衣還是鋼圈型內衣？」她回答：「運動型」，**魏男又說：「鞋子不用拖，直接躺上去，上衣往上拉。」**
- 女病患依照指示躺上床，魏男將檢測儀器貼滿她的四肢，接著拉起她的運動內衣到鎖骨位置，讓她的胸部整個露出，過程中魏男還刻意觸碰到她的乳頭，讓她感到不知所措，完全來不及反應，而且十分害怕，她也確定魏男沒有戴手套，事後魏男遭判8月徒刑。

您該如何搜身???

雲林地檢檢察官案

- [記者謝君臨、林國賢／綜合報導]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莊珂惠任職於彰化地檢署期間，**偵辦一起妨害婚姻案件，卻在無急迫性下當庭親自勘驗女被告胸部、私處，除摸乳、還要女子張開雙腿拍照，致其流下分泌物；** 監委王美玉調查後痛斥「粗暴」，並指莊在另件詐欺案中，以帶有歧視性的不當言詞斥責被告；監察院昨以12比0票數通過彈劾莊檢，移付司法院職務法庭懲戒。
- 王美玉表示，莊珂惠2018年4月24日開庭時，**明知該署女性檢驗員公出，** 該案非當場發現的通姦犯行，而有必要立即採集體液為證據，竟於無急迫性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要求妨害婚姻案被告在未經清潔的偵查庭座椅上，脫去衣褲檢查胸部及私處。
- 王美玉說，莊珂惠也未安排其他女性書記官協助製作勘驗筆錄，而是庭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並簽名，且沒有讓被告在勘驗筆錄上簽名，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對於為何當庭勘驗女被告，莊接受約詢時稱，她擔心被告於事後滅證，才決定立即處理。但王美玉痛批該案無急迫性，即使有，也應在掩蔽處勘驗，莊所為太粗暴。**
- 王美玉指出，莊偵辦另起**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2016年10月27日訊問被告時，以「**你以為我們台灣是隨便你這樣子的喔！**」「**你有本事賺到100萬...要賺多久？**」「**你以為每個台灣人都可以讓你戴綠帽子？**」「**你老公沒告你通姦欸，你以為我們台灣是隨便你這樣玩，隨便你搞，是不是啊？**」等帶有歧視性言詞指斥被告，認為莊的訊問用語及態度不當，**違反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當佛供養案

善意

當性騷擾案未處理好



職場霸凌/性騷擾定義

您可能忽略的職場霸凌案例

以歧視言語霸凌

您知道亂取外號，也會構成性騷
擾/霸凌嗎

高中女生被強摔在地 大人們能做什麼？

- 桃園市某高中女學生被同班男同學多次開身材玩笑，稱其為「坦克」，女方多次隱忍。日前該男又再次嘲笑她，女同學氣憤之下，拍打對方肩膀並抓衣領，雙方爆發激烈肢體衝突，男同學數次往女同學臉上猛揍，甚至出拳將女學生強摔在地。
- 校方表示，當日已約談雙方家長，後續將召開霸凌小組會議，並對兩位學生心理輔導；女學生害怕再進教室，學校會先採視訊授課，待女同學可以回到教室後再回原班上課。
- 日本知名作家上野千鶴子曾說明「厭女」：「在男女身上有不對稱性，在男性身上是『女性蔑視』，女性身上是『自我厭惡』」。公開羞辱不符合主流審美觀的女性身材，稱其為「坦克」，這不只是霸凌或性別歧視，更是深植於文化裡的厭女傳統。
- 男性藉由外貌、體重羞辱，來打擊女性；女性深受其害，容易自我貶低和厭惡，都會讓「厭女」不斷被複製。

以「航空母艦」、「洗衣板」等詞彙形容女性身材，引發歧視女性爭議案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字彙

網站導覽 | 其他辭典 | 常見問題
首頁 | 使用說明 | 編輯說明 | 版權頁 | 附錄 | 語文圖書 | 本版說明
◎ 國家教育研究院維護

基本檢索 進階檢索 注音符號 筆畫索引 部首索引 學習筆記

==歡迎將本頁固定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search.htm>) 設為書籤，其他問題請詳閱「本版說明」。

☒ 字詞 ☐ 全文 查詢

加入學習筆記 回結果列表 意見反應 列印

字體設定

字詞	【航空母艦】
注音	ㄏㄨㄥˊ ㄎㄨㄥˊ ㄇㄨˊ ㄓㄨㄢˋ
漢語拼音	hóng kōng mǔ jiàn
釋義	① 能載運✈炸機、魚雷機及戰鬥機等攻擊武器的大型軍艦。有廣大的飛行甲板，以供各型飛機起落。指揮臺及其他操縱設備則位於甲板旁側，並配有對空武器以自我防衛。 ② 形容女人身軀龐大。如：「她的身材，真像航空母艦。」

本頁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082283>

加入學習筆記 回結果列表 意見反應 列印

從定義了解

職場霸凌定義

- 職安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
 - 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
 - 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
 - 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
 - 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
 - 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
- 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以歧視之言語，逾越必要之合理 範圍

不當連結案

如何面對新進同仁

當他把你的簡報弄壞了

女同事搞丟簡報檔案 他罵「有沒有當過兵」遭 告性別歧視/霸凌

不當
連結

- 根據男網友在社群網站《Dcard》PO文表示，公司來了一名女性新人，**長得很漂亮但感覺很像花瓶，可能因為年輕貌美又很會挑逗**公司男同事所以大家很喜歡她，但原PO表示自己最討厭虛有其表的女生，所以每次跟新人配合到同一個專案都很賭爛，直到某天，他發現該女同事未經過他同意擅自拿他的電腦簡報去亂做，檔案整個被動的亂七八糟，氣到發火，把女同事當場罵哭。
- 事後說要針對兩人吵架的部分公司召開性平會調查，主管詢問：「是否有在吵架時說出女性歧視的話」，男網友回答：「沒有！」主管回：「你沒有說過，**妳是不是沒當過兵所以禮貌都不懂嗎**」？原PO喊冤：「我意思說她沒禮貌而以，一句沒當兵也叫性別歧視？」然而公司表示，等性平報告出來女方可會因此對他提起告訴，要他有心理準備。

管理措施與性騷擾

監督管理/性霸凌/性騷擾????

當面指責/貶低

從管理不當 / 性騷擾???

- 銀行裡，女主管和證券部下屬發生口角，女員工說，經理當著客戶的面前連罵**她3次不要臉、賤人**。**投訴**員工：「是妳每天都在欺負我，我們受了妳多少氣，每次都用妳的職權來壓我們。」
- 女員工更指出，詹姓經理曾經說過「**又要跟誰睡**」這些羞辱性字眼，甚至拿尺要量她的裙子長度。投訴職員：「**同事都看到她拿一支尺，一邊拍打手，一邊走進會議室，說妳的裙子已經超過膝上10公分**，我今天有帶尺來，妳站起來，我量看看，然後我就趕快阻擋。」

你可能遭遇的情形

- 侮辱
- 暴行
- 性騷擾
- 性別歧視
- 貶低
- 排擠.....
- 嚴格指揮監督
- 懲戒
- 人緣不佳
- 績效不好
- 同仁之行為，.....

敵意工作環境之產生

- 謾罵
- 羞辱
- 投訴
- 貶低
- 性騷擾/職場霸凌
- 忍氣吞聲
- 排擠
- 排擠
- 懲處
- 解聘

處理不當之後果



何謂性騷擾

性要求/性意味騷擾/性別騷擾

參考一下???

-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第 5 條
 -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性別騷擾

您認識哪一個性別???

王陽明娘砲說引議 教育部籲停用錯誤字眼 阻言語傷害

- (中央社記者許秩維台北20日電)藝人王陽明在社群平台說「不比娘砲動作」引發議論。教育部臉書今天發文指出，「娘砲」、「男人婆」等詞彙帶貶義，不少人因此受排擠、霸凌，呼籲停用錯誤字眼、阻絕言語傷害。
- 藝人王陽明日前出席電影宣傳活動，期間以擊掌回應粉絲想比愛心的動作。事後，王陽明在社群平台上說「不比娘砲動作」引發議論。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昨天在臉書表示，「不想比愛心」當然沒有錯，錯的不是「不想比愛心」，而是使用「娘砲」這個歧視性的詞彙。
- 教育部臉書今天發文提到，「娘砲」、「男人婆」這些詞語背後都隱含一個觀念，男/女生應該要有「男/女生的樣子」；不符合的話，就發明帶有貶義的詞彙來專門批評、嘲諷，不少人因此遭受壓迫、排擠、霸凌，被迫去符合社會框架下「男/女生的樣子」。
- 教育部指出，為什麼因為是什麼性別，就得是「什麼樣子」；是「什麼樣子」，該由自己決定；不被他人限制自己的模樣，也不批判他人模樣，讓台灣社會往性別平等的方向更向前一步，呼籲停用錯誤字眼，阻絕言語傷害。

批評服飾、不當關懷與歧視貶低言
語都是性別騷擾

超級暖男案

刻板印象/不當連結與批評服飾

樓梯案



遮什麼遮，女孩子穿裙子不是要
給人看的嗎

辱罵與指桑罵槐

笑護理師「手天使」事件 台北市府認非性騷擾遭打臉

- 陳姓網民自述因叫了「護士小姐」而被要求尊重專業、改稱「護理師」，他拍影片抱怨，並揶揄「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屁屁」「手天使是你們的工作範圍嗎？」謝姓護理師申訴性騷擾，台北市警大安分局認定成立。陳向北市府提再申訴，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謝女提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北市府敗訴確定。

- 謝姓護理師表示，自己從事第一線工作，但2017年10月陳姓網民拍攝的影片，裡頭除了辱罵護理師外，還比出打手槍的動作，她覺得人格受損，也感到厭惡和不舒服，還影響生活作息。謝女向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申訴，大安分局認定性騷擾成立。
- 陳不服，向北市府提出再申訴，北市性騷防委會決議撤銷原決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這回換謝姓護理師不服氣，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和原處分均撤銷。
- 謝女認為性別騷擾的態樣包括「說者無心、聽者有意」，以及「內容雖無特定對象，但受眾感受到不快之情形」，未被性騷擾言語內容針對的個人，未必就不會是受性騷擾的對象。謝女主張，陳在再申訴程序中聲稱發言未針對她，不構成性騷擾，但這種說法無異是要受害人自己有義務避開性騷擾的言語，而將不被騷擾的義務歸諸受害人而非加害人，違背主流性別平等理論。
- 北市府則表示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他人」無法擴及至所有「行為人以外之人」。本案參加人陳姓網民則稱影片內容為戲劇反串，沒有針對他人，也沒針對護理相關行業、公會，並指案件發生後，他飽受批評，極為困擾。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在數位時代，行為人與被害人的互動空間環境，不能以傳統的物理空間定義，否則性騷擾防治法將無法保障網路空間的性騷擾被害人，北市府認為謝姓護理師並非「他人（被害人）」顯然不恰當。北高行認為北市府認事用法都有違誤，應予撤銷。
- 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北高行見解，今判北市府上訴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訴字第 1278 號 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上,1180判決

強迫出櫃案

- 原告出生時，同時具有男性、女性之雙性特徵，原告父母雖將原告性別登記為男性，惟原告成長過程中，**其性別認同逐漸確定為女性**，故原告於大學後即固定以女性身分生活，**僅身分證性別欄仍登記為男性**。嗣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至被告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柯達公司）敦南店擔任櫃檯人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9,000元，另有全勤獎金1,000元。**而原告到職填寫人事資料時，因不確定性別欄如何填寫，即將前揭雙性情事告知時任被告柯達公司敦南店經理即被告甲○○，詎被告甲○○知悉上情後，竟偕同時任被告柯達公司敦南店主任即被告乙○○，於108年6月14日要求原告應向同事說明前揭雙性事宜，並表示如有同事不接受，原告就必須離職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 勞訴字第 78 號 判決）

敵意工作環境之性別騷擾

- ，況其於到職時亦已誠實告知主管即被告甲○○其雙性徵之事，益證其並無欺瞞被告柯達公司之情，
- 而被告柯達公司知悉原告陷於前開敵意性之工作環境、原告之人格尊嚴遭侵犯後，不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反以原告填寫人事資料卡不實之事由命原告自行離職，其所為違反性平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堪以認定。

性意味騷擾

看到??摸到???感受到???

性意味騷擾

看到??摸到???感受到???

物化女性？！ 勵馨接獲5萬人抗議



LINE群組案

國中校長傳黃色笑話「寶貝換個姿勢」 法院認證是性騷擾下場慘了

- 鄭姓國中校長去年在LINE群組傳訊息「寶貝，換個姿勢」、「悄悄的脫掉你的內褲」、「你那火辣的激情時刻在我唇邊回味」等訊息，被退休女老師控告性騷擾求償，台北地方法院認為黃色笑話已構成性騷擾，判鄭應賠償5萬元確定。
- 鄭2022年4月10日晚間7時許，傳送訊息「匆匆的把你抱到床上，慢慢的解開你的褲子，悄悄的脫掉你的內褲，柔柔我吻著你的面額，對你說：寶貝，換個姿勢，---媽媽給你換條尿片」、「自從認識了你~我就已經深深愛上了你!你那陣陣的幽香，時刻蕩漾在腦海，你那火辣的激情時刻在我唇邊回味!多謝你.....肯德基香辣雞翅」等。退休女老師認為鄭傳送的訊息有性暗示、性別歧視，利用權勢對她性騷擾，嚴重冒犯她的人格尊嚴，侵害人格權，讓她心裡有陰影，感到受屈辱、受傷害、悲憤屈辱，導致她一直做惡夢被鄭摸，因此罹患憂鬱症，請求鄭賠償35萬元。
- 鄭反駁指出，退休女老師不是他任職學校的教師，雙方僅因上教會而認識，私下沒有接觸，對方表示想要認識信仰，才讓她加入教會10人群組，他當時傳送的訊息是「群組發送」，沒有特定針對某位群組成員，且訊息只是趣味笑話，雙方之間沒有權勢利用關係，認為對方請求賠償沒有理由。台北地院簡易庭一審判退休女老師敗訴，但案件上訴，北院合議庭二審指出，鄭傳送的訊息，雖然每段後方有加入玩笑字句，將內容引出與性或性別無關的結論而產生笑點，也就是俗稱的「黃色笑話」，但去除與性、性別的成分，笑點將不存在。
- 二審認為，鄭身為國中校長，應非常明白傳送的黃色笑話與性或性別有高度相關，也知道訊息恐讓人感到不舒服，確實涉犯性騷擾，認為退休女老師請求有理由，審酌後判鄭應賠償5萬元。

不當凝視、嗅聞

「你沒關係，別人有關係」 認識性騷擾樣態 別被當成癡漢

- 剛才發生什麼事？是我多想了嗎？莫非我剛才被性騷擾了？基隆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臉書社團婦幼特報今天推出「性騷擾三法」影片，提醒民眾遇到性騷擾要牢記三字真言「抓叫拍」；同時要認識性騷擾態樣，別成為他人眼中的「癡漢」。
- 婦幼隊表示，與性騷擾相關法令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何法以被害人與嫌疑人身分關係決定。
- 簡單來說，普通人跟普通人在普通場合互相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不管是老師性騷擾學生，或者學生性騷擾校長，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被害人在上班執行職務時被任何性騷擾，或上班、求職時被雇主性騷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婦幼隊說，構成性騷擾有很多方法，怎麼避免自己對別人構成性騷擾呢？

斷片 / 以藥物當藉口???

- 行為人因自行**停藥後又開始騷擾他人**，其中對與申訴人間的關係有著嚴重的誤解，行為人**主觀認為**二人曾是親密的伴侶關係，只是申訴人不記得，所以要喚起她的記憶。在接受調查期間，在辦公場所對申訴人或其他同仁發怒，爾後行為人仍然持續騷擾行為。

「你沒關係，別人有關係」 認識性騷擾樣態 別被當成癡漢

- 剛才發生什麼事？是我多想了嗎？莫非我剛才被性騷擾了？基隆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臉書社團婦幼特報今天推出「性騷擾三法」影片，提醒民眾遇到性騷擾要牢記三字真言「抓叫拍」；同時要認識性騷擾態樣，別成為他人眼中的「癡漢」。
- 婦幼隊表示，與性騷擾相關法令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何法以被害人與嫌疑人身分關係決定。
- 簡單來說，普通人跟普通人在普通場合互相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不管是老師性騷擾學生，或者學生性騷擾校長，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被害人在上班執行職務時被任何性騷擾，或上班、求職時被雇主性騷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婦幼隊說，構成性騷擾有很多方法，怎麼避免自己對別人構成性騷擾呢？

沒碰到不算性騷擾嗎

- 根據日本媒體報導，最近電車癡漢逐漸出現一個新的稱呼方式「**不碰觸的癡漢**」，意指這些性騷擾慣犯們，從原本的伸出鹹豬手偷摸猥褻方式，**轉變成以猥瑣的視線、刻意加粗加重的呼吸聲，以「沒有實際接觸」的方式給女性帶來不安與騷擾。**
- 日媒採訪了偶像團體Black Diamond-from2000的隊長池川葵（あおちゃんぺ），並報導了她在電车上被癡漢性騷擾的經歷。池川表示，自己2年前在新宿車站被男性一直以令人不舒服的視線盯著看，池川當時質問那位男子「有什麼事嗎」，不料對方卻回答她「**因為沒有碰到妳，所以不算是犯罪**」。

以誇張的嗅聞、吹氣、吐息聲、強烈且猥瑣的視線騷擾

- 池川曾經在X（舊稱推特）上發文，她說「女性生存在社會上，遇到的『關注』比男性能想像的還多得多」。經歷過電車癡漢後，池川只要晚歸只敢搭計程車、在電梯裡遇到與男性獨處時也會提高警覺，「我已經做了我所能想到的一切來保護自己，但還是會遇到性騷擾，我不知道應該還要做什么才好」。
- 日媒指出，現今電車上「不碰觸的癡漢」越來越多。他們在車廂內刻意接近女性，以誇張的嗅聞、吹氣、吐息聲、強烈且猥瑣的視線騷擾，但因為沒有證據或肢體接觸，即便警方接獲報案，也沒辦法使他們得到相對應的制裁。

嗅聞他人身體



- 高雄市大寮區日前出現一名詭異男子，他趁騎腳踏車的少女停等紅燈時，整個人貼上前「偷聞髮香」，這畫面全被後方民眾錄了下來。警方得知後，已將該名男子查緝到案，依性騷擾防治法依法偵辦。

如何幫助喝醉的同事

高階警官被控緊盯女記者胸部性騷擾 「眼神意淫」也有罪慘丟官

- 面對長官責難，黃碩傑接受調查時稱，絕對沒有所謂「緊盯」女記者胸部看的情形，在場的人都可以作證，更沒有言語或肢體動作侵犯C女，對被控「眼神意淫」女記者，他自覺冤枉，對長官調職處份，「欣然接受」。多位當天與會的市警局同僚、媒體同業對黃碩傑遭此「罪名」慘遭調職感到不平，稱警察和媒體餐敘、新聞聯繫本來就很頻繁，這名女記者算是不請自來，且到達餐廳時已是開席2小時後，眾人早已酒過三巡，每個都帶有醉意。多位與黃熟識的媒體同業說，他們認識黃十多年，他喝茫了，本來就常會習慣性雙眼盯著講話的人看，從沒看過他會言語、肢體性騷擾女生。被女記者單方面認定「眼睛緊盯胸部看」，當事人就是啞巴吃黃連，以後誰還敢跟女記者接觸溝通？不知道局長廖訓誠有多少主官可以拔？
- 法界人士認為，C女的情況屬於「視覺性騷擾」，通常只要當事人感到不舒服就會成立，但當事人在法律上不會有刑責，因為「視覺認定」是很主觀的，通常男生會比較吃虧，畢竟要如何界定「緊盯」？都是女方單方面感受問題，「女生說了算」。這件新聞讓外界訝異，質疑將來如果穿著火辣女生剛好坐對面，「我的眼睛到底該看哪裏？」

司法官學院傳性騷 2男準司法官「品德不及格」恐遭退訓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64期的2名男學員遭**指控利用聚餐、課堂互動時對其他女學員搭肩等不當舉止**，疑涉性騷擾事件，據傳被害人逾5人，司法官學院評定2人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已報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司法官學院將等審議通過後，再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2人受訓資格。
- 學院表示，學院召開2名男學員之品德學識專案考評會議後，認定2人行為**已違反「司法官學院學員守則」規定**，經依「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所列項目，予以考查，評定2人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待報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如通過再由本學院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準司法官緊趴女同學身上



過度追求????

圖書館過度追求案

喜歡他該怎麼辦???

探人隱私

- 高雄銀行北部一家分行的廖姓經理人，前年性騷擾3名女職員，要求與女職員牽手，還問一名女職員穿其他同事制服會是什麼樣子，「是三圍比較明顯？那下次穿來我想看看」等，廖遭銀行記2大過開除，他不服提告並求償273萬元，台北地方法院判他敗訴，全案可上訴。
- 廖在2020年6月18日與高雄銀行簽立委任經理人契約書，約定到2022年6月17日受任擔任分行籌備處經理人，每月報酬13萬4206元，但廖因性騷擾申訴案件，經銀行召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調查後決議成立，他被記大過2次處分，並經銀行董事會在2020年免職。

單獨相處，握手2、3分鐘

- 廖不服提告，但台北地院調查後，發現2020年8月15日**一名女職員被要廖要求在經理室與獨處談話，廖要她坐過來一點，又用雙手牽手約2、3分鐘，他下班後還LINE來電講話**，另一女職員也被廖要求單獨談話，且握手時間長達1至2分。
- 還有一名女職員在廁所口處與廖對談中，手放在大約胸口位置，他突然伸手緊握手約2分鐘至對話結束，當下被嚇到，不知怎麼反應；廖跟她聊天說，如果穿其他同事制服會長什麼樣子，是三圍比較明顯？那下次穿來我想看看等語，她當下很無言覺得不舒服，只能傻笑。
- 台北地院認定，**廖逾越職場分際，忽視女職員的感受，缺乏對異性身體自主權的尊重，確實屬於性騷擾**，高雄銀行處理申訴案程序、調查、評議組織均無不法，免職處分沒有違誤，判廖敗訴，高雄銀行免賠，可上訴。

您有被過度追求嗎???

如何保護自己

不知如何追求 / 不知如何拒絕

- 我一開始是在吃午餐的地方遇見她，覺得她跟同事的互動很親切和善，後來有機會坐在同桌吃飯，她也都會點頭微笑，我以為她對我也有好感，
- 所以我才會想辦法要到她的MAIL還有連絡電話，然後嘗試想要邀請她去看電影，或是要不要假日一起出遊，只是她都客氣的拒絕我說要加班或是要回南部，
- 所以我不太死心的撥了幾次電話跟發MAIL邀約或是等她吃飯時藉機同桌，哪知道後來竟然跟我部門主管申訴我騷擾她…」——宇威（化名）



您可以怎麼做

過度關心

表明已有對象/不願意有感情

直接詢問可否進一步

Line邀約

已讀不回、直接拒絕

勿一廂情願，自我解讀

公開邀約

不置可否，私下告知意願

勿被同仁激鼓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常見的過度追求行為
- 例如頻繁的打電話或傳簡訊、
- 有意無意在身邊 出現（站崗）、
- 向他人打探訊息、
- 時時投以關愛的眼神、
- 請他人幫忙勸說撮合、
- **公開示愛造成**對方壓力…等。



漸行漸遠



已表達拒絕

未依對方感
受頻率調整

權勢性騷擾

新增的規定

當主管邀請你一起吃午餐???

權勢性騷擾

權勢性騷擾

- 性工法第12條第2項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
-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新增

權勢性騷擾

擴及非工作時間

-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以休息時間為例

新增加權勢性騷擾與休息時間

涉性騷年輕女法官 士林地院「蔡董」1日 遭停職本俸砍半

- 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被控去年底開車載年輕女法官到陽明山，在車上性騷擾，經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認定成立性騷擾，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法評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司法院院長許宗力依法官法「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條文於本月1日將蔡停職。
- 蔡明宏月薪原本有19萬餘元，其中「本俸」為59250元，停職期間可領取一半本俸。
- 今年6月16日，司法院法官論壇一則貼文署名「妳不孤單」，爆料資深法官「蔡董」去年11月15日以關心工作狀況，中午開車載著剛分發的女法官到陽明山上吃飯，車輛卻開到深山的「中湖戰備道」旁，在車上涉性騷女法官不只一輪，最後女法官以下午要案件評議，要求下山。
- 隔日17日，法官論壇上有「當事者」發文「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也不能容忍藉MeToo熱潮惡意潑穢尊嚴，在此發下毒誓：我如果有性騷行為，我用我全部生家性命賭上任何詛咒，但如果沒有性騷這事，那麼不道德抹黑的人呢」
- 士林地院性平調查後並依規定通報，7月發布人事異動，蔡明宏免兼審判長職務，改配屬為刑事第二庭法官。年輕女法官也至士林地檢署指控提告完成筆錄，檢方偵辦中。

可怕的權勢性騷擾???

下班就豁免了????

非工作時間

同一事業單位

不同事業單位

最高負責人或雇主

上下班延
續

下班還是雇主

持續性性騷擾

- 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2條
-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性騷擾之認定

被誤會偏袒的黑箱???

性騷擾之認定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水準在哪？陳雪生被指性騷擾 幕僚竟嗆范 雪「昭昭錯子」



水準在哪？陳雪生被指性騷擾 幕僚竟嗆范雲「照照鏡子」

-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立法院臨時會今（14日）排定審查監察院長人事同意權，藍綠兩黨再爆衝突，綠委范雲指控藍委陳雪生用肚子頂她，對她進行性騷擾，**告誡陳雪生卻被回「用肚子不會懷孕」**，甚至陳的幕僚王冠予也在臉書反嗆，要范雲「照照鏡子」。對此，范雲抨擊，「這就是國民黨人面對性騷擾抗議的回應方式？這跟性騷擾慣犯的反應不是八七像嗎？」
- 范雲下午受訪時表示，衝突當時她感覺有人在後面頂撞她，回頭看發現是陳雪生，且頂她不只一次，同樣在現場的國民黨團幹事長蔣萬安全程目睹，卻完全沒有表達任何態度；范雲表示，民進黨立委劉建國、管碧玲也都有看到，當場就向陳雪生表達抗議，她強調，如果用肚子不會懷孕就不算性騷擾的話，國民黨的性平教育也太差了。
- 沒想到陳雪生的辦公室主任王冠予事後在臉書發文，表示主席台的空間就那麼大，「碰撞難免，這也可以說是性騷擾，怕碰撞就別上台搶位子」，還嘲諷范雲是在刷存在感，「#照照鏡子 #太愛演了 #烏賊戰術 #模糊焦點」。

范雲控陳雪生性騷擾 北市確認事件成立

- 去年立法院審查監察院人事案時，藍綠立委爆發肢體衝突。過程中，民進黨立委范雲指控國民黨立委陳雪生性騷擾，范雲也向台北市社會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如今案件成立。陳雪生回應，一切依法律規定辦理，但也要對范雲提告加重誹謗。**民進黨立法委員范雲強調，「所有的陳雪生們，請好好地反省，請了解什麼叫做性騷擾。」

直接點名國民黨立委陳雪生應該要反省，民進黨立委范雲仍氣憤未平。去年7月，立法院審查監察院人事案時，藍綠立委除了在議場外爆發肢體衝突，在議場內也分別趴在主席台。當時陳雪生就站在身穿紅衣的范雲後方，推擠中范雲指控陳雪生，以肚子頂撞她背部3次。她當下曾表達不滿，但陳雪生表示「用肚子又不會懷孕」，讓范雲決定提出民事告訴，以及性騷擾申訴；經過北市社會局七個月的調查，性騷擾事件確定成立。

民進黨立法委員范雲回應，「收到這個結果，我感到至少有一些欣慰，因為這過程，我被非常多人攻擊，包含他（陳雪生）的辦公室主任要我照照鏡子。如果他願意道歉的話，我們願意考慮撤銷，但他也不願意道歉，他認為他整件事都沒有錯。」

綠營性騷風暴中 范雲以「被害人」向陳雪生求償獲判賠8萬確定

- 立法院2020年審查監察院長被提名人陳菊人事案爆藍、綠衝突，民進黨立委范雲指控國民黨立委陳雪生以肚子頂她性騷擾，求償50萬元。一審法官判陳判應賠償范8萬元，陳上訴，台北地院二審今天駁回上訴，判陳要賠范8萬元確定。
- 范雲提告主張，她2020年7月14日在立法院被陳雪生以肚子碰撞背部至少3次，她表示「很噁心」、「這是性騷擾」，陳回「用肚子不會懷孕，不算性騷擾」，陳並在媒體訪問表示「我又不是餓死鬼」，她當場抗議，陳另罵她「神經病」、「往自己臉上貼金」，向陳求償50萬元。
- 陳雪生抗辯，當時他在范雲後方，雙手放在立委李維德、陳以信肩膀上，就是為了避免和范有接觸，他的身形腹部較突出，陳抗中肢體接觸在所難免，沒有故意用肚子觸碰范；陳認為，他的回應不優雅，但無損范的尊嚴。

眼見為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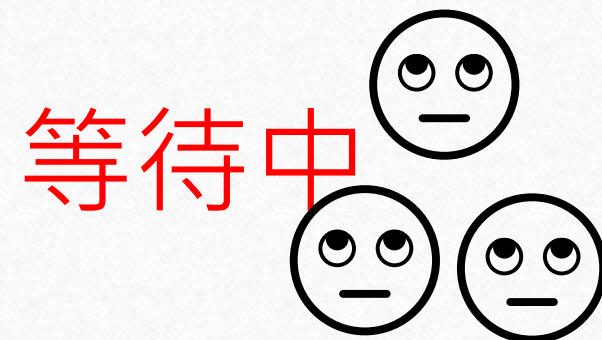


全武行-性騷擾

- 立法院藍綠搶佔主席台衍生衝突，國民黨立委**吳育仁**跳出來指控民進黨立委林淑芬無緣無故咬他手臂，氣得吳育仁到台大驗傷揚言提告，不過，**林淑芬反控吳**育仁對她襲胸，她才會咬人反制，媒體鏡頭的確捕捉到吳育仁的手，碰到林淑芬胸部，原本要提告的吳育仁只好道歉賠不是。
- 民進黨女性立委站出來，同仇敵愾，聲援同黨的林淑芬，因為在突襲主席台過程中，林淑芬指控被國民黨男立委吳育仁，伸出鹹豬手。

遭遇性騷擾/霸凌該怎 麼辦

性騷擾事件申訴與救濟



不申訴＝不處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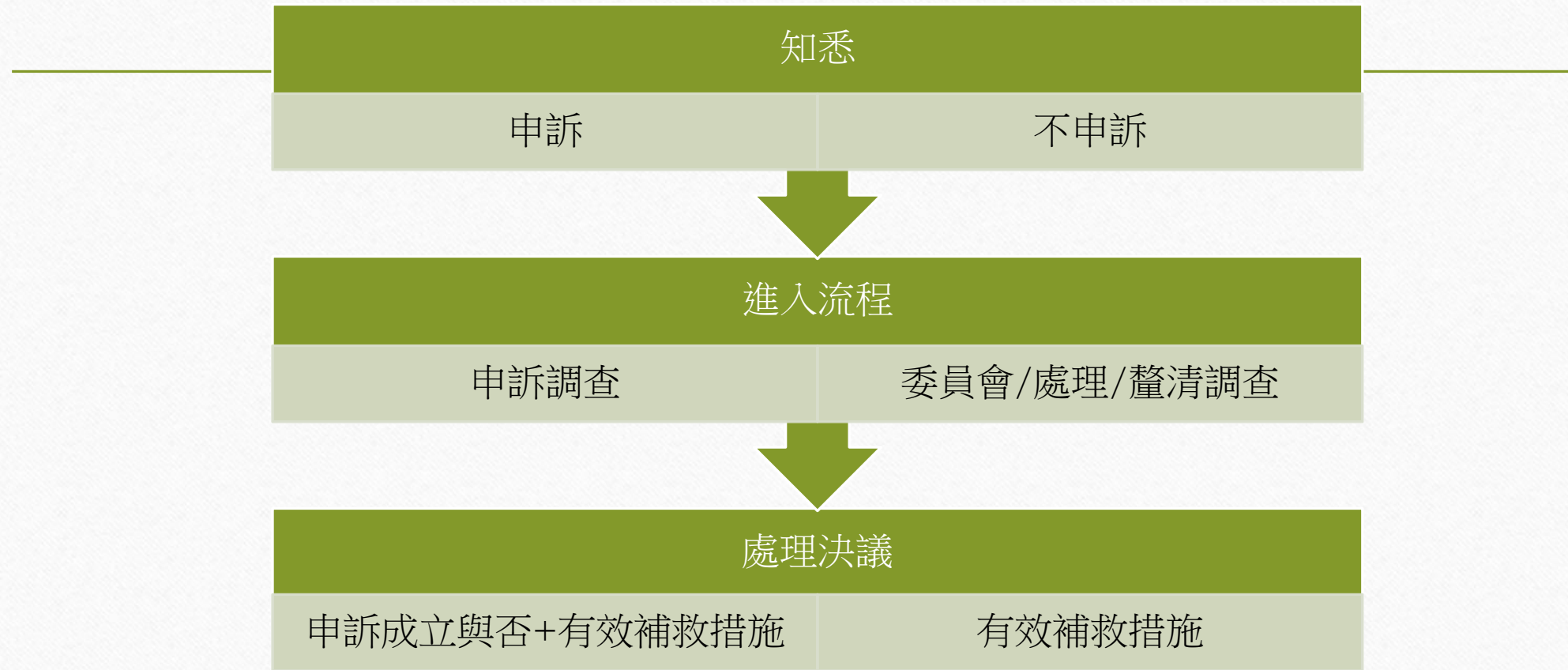
申訴而知悉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釐清與調查???

不申訴＝申訴

無論申訴與否，皆要處理



申訴，您可採取什麼立即有效措施
施???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

隱私保護、諮商協助

-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

因申訴而知悉

-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不申訴，您可以如何處理

未因為申訴而知悉 你可以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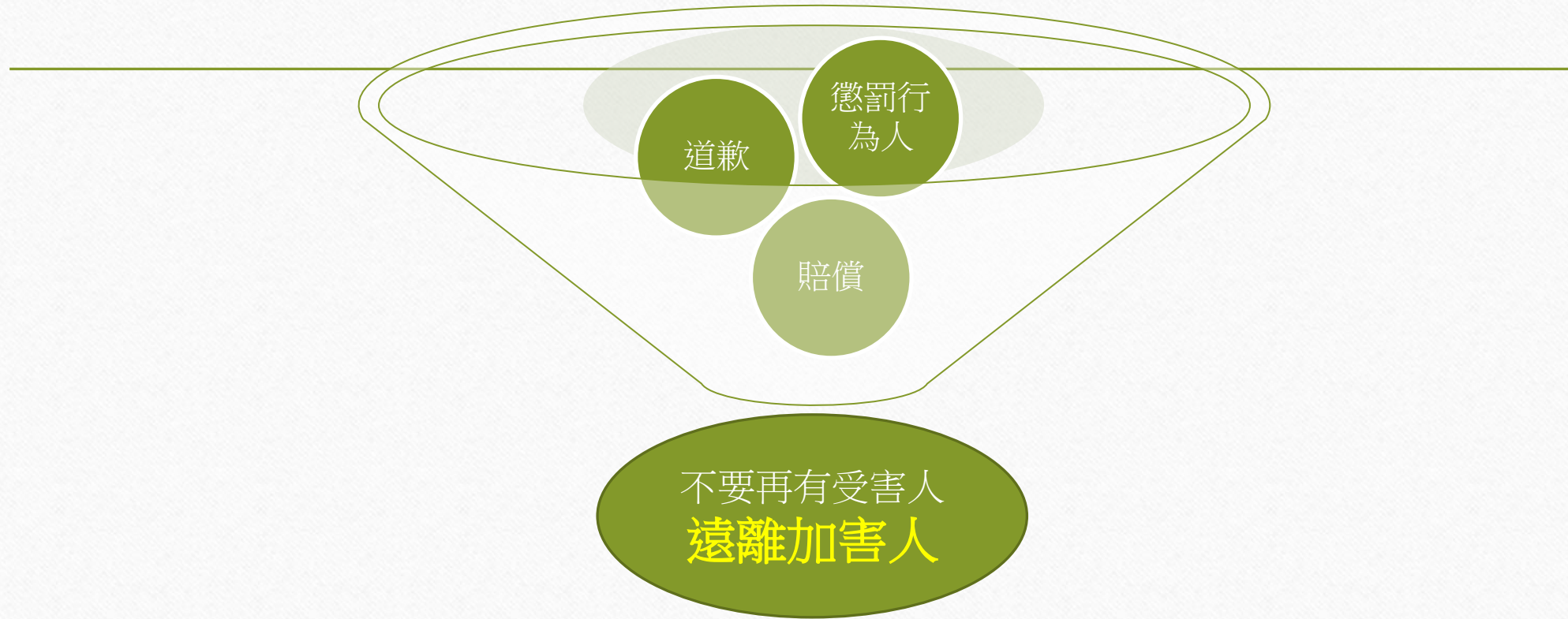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

非因申訴而知悉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受害者想什麼???



面對性騷擾/職場霸凌事件 教戰手則

- 記下來
- 寫下來
- 說出來



- 聆聽清楚
- 詢問清楚
- 紀錄清楚

請別讓受害者暗夜哭泣
讓行為人了解如何尊重他人

依法定程序積極處理，

建立性別/職場友善之職場環境

千萬別忽略



-
- 受理性騷擾專線：(02)
 - 傳真：(02)
 - 郵件：
 - 檢舉管道：專線 02-26711234
 - 郵寄地址： 新北市大學路151號

杜絕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與職場霸凌

就從你我做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